

第一部分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机构职能是:依法公正、合理、及时地受理境内外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财产权益的民事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协助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文秘工作；研讨仲裁发展理论，联系仲裁员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市仲裁委日常事务；管理仲裁收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2016年，纳入本部门决算编报汇总的独立核算单位1个，事业单位。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我单位实有人数14人，其中：在职人员13人，退休人员1人。

三、2016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苏州仲裁委员会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对

仲裁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为苏州当好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营造更加和谐的法治环境。

一、2016年仲裁工作情况。

全年共受理仲裁案件 945 件,案件标的 27 亿元，其中涉台案件 4 件，常熟办事处受理案件 50 件，标的 1 亿多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案件受理数量与受案标的减少。在减少的案件中，小标的案件占案件减少量的 90%以上。案件减少，主要是案件结构发生了变化，进入立案程序的批量商品房案件进一步减少。以其他方式处理且没有纳入仲裁程序的案件 97 件，案件标的 2700 万元，其中达成调解 19 件，标的 826 万元。

从纠纷类型的数量看，排前五位的依然是是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借款合同，占受案总数的 57%，与 2015 年相比，我们在传统优势领域依然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受案领域和范围逐步扩大，涉及合同类型 35 种。专业性强、案情复杂、争议金额大以及涉及新型法律关系的案件在逐步增加，如股权转让、计算机软件纠纷等。合同约定诉讼但事后达成仲裁协议的案件及双方当事人均在外地的案件不断增加，达 100 余件，涉案标的超 1 亿元，体现了社会对苏州仲裁品牌的认同度不断提升。

2016年案件调解和解率达56.5%，和解率及案件质量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没有被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这一方面得益于我们加强了案件的质量监督以及办案的规范性和专业性，充分发挥办案秘书的调解作用。另一方面也得益于我们始终坚持与法院的积极交流和沟通，法院对仲裁支持的力度不断加大。今年，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案件的内部管理，深化仲裁服务方式创新。

一是建立立案研究分析机制。建立案件数据定期统计和分析机制，如对所立案件的类型、合同签订时间、当事人地区、大标的案件等进行分析，并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反映本会案件案源的分布情况及发展规律。加强对案件办理相关情况的通报，包括集团案件、关联案件通报，特殊案件及事项的提醒。积极开展裁前服务。

二是完善仲裁员指定工作机制。根据我委多年来对仲裁员的培训、考核情况，以及办案秘书和当事人反馈信息，对所有仲裁员按专业、行业进行综合分类，建立用于指定时参考的仲裁员信息库。针对受案数量的大幅增长，逐步提高办案仲裁员的比例，使仲裁员得到充分锻炼，避免仲裁员长年不办案的情况。同时，合理利用仲裁规则，通过办案秘书的努力引导当事人选择仲裁员，双方不选择仲裁员的比例大幅减少，充分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特点，案件的处理更能受到当事人的认同。

三是完善虚假仲裁监督机制。根据最高院发布的《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我们完善了虚假仲裁监督机制。针对民间借贷和二手房买卖中虚假仲裁案件较多的情况，我们坚持实行“零容忍”态度，一是完善发现机制，立案阶段注重“辨疑”，强化对虚假仲裁案件的筛查识别，对疑似案件进行备注和提示。二是完善甄别机制，审理过程注重“推究”。强化当事人到庭义务和仲裁庭调查，加强关联证据的收集和筛选，寻找矛盾点，运用鉴定等技术手段排除虚假仲裁。三是完善举证机制，仲裁注重“明断”。对确立疑似情节的，加大基础法律关系和事实的审查力度，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强化仲裁程序的控制，尽可能实现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的统一。四是完善防范机制，重点推进诚信承诺。对确立存在疑似情节的案件，在充分释明虚假仲裁的风险责任和法律后果后，引导当事人签订诚信仲裁承诺书。今年，我们已对多起疑似案件，远赴外地进行现场调查，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裁决，大大提升了仲裁的社会公信力。

四是完善仲裁信访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表达诉求。由于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当事人经过仲裁未达到预期的结果到仲裁机构讨说法希望得到补救是很正常的现象。我们草拟了《苏州仲裁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定》，完善了秘书处领导、仲裁业务部门和仲裁庭三位一体的责任制。

五是完善仲裁与法院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统一协调重大复杂仲裁案件财产保全、审理和执行工作。我们加强了与立案部门就仲裁管辖、财产保全的沟通交流，使得法律规定的当事

人的保全权利得到有效地维护与执行。与民三庭就仲裁如何更好地提升质量、主动接受司法监督进行了重点探讨与交流。建立审判员与仲裁员之间的业务交流机制，定期通报申请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情况。

（二）发挥仲裁职能优势，不断强化服务大局意识。

一是完善重大案件和群体性民商事争议案件审理机制。积极探索重大案件的解决机制。受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的影响，案件数量持续上升，服务经济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任务更加繁重艰巨。针对此类案件的特殊性，我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最大限度地发挥仲裁的各项优势，及时启动案件跟踪办理机制，在不违反法律、不损害第三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前提下，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大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仲裁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今年，我们受理了一起某房产开发与区国土部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纠纷仲裁案件，涉案标的 7.8 亿元，从 2009 年至今，双方当事人一直协商未果。申请人立案时，适逢房产限购限贷新政刚出台，案件的审理直接对区域土拍和房地产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及时对案件进行了分析研判，我们精心组织仲裁庭，请资深院校法律专家担任首席仲裁员，仲裁庭多次召开庭前会议，深入现场实地调查，梳理了案件事实，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兼顾了双方利益，仅用 20 多天时间使持续近八年的纷争得到了较好处理，获得了当地

政府和企业的一致好评，使我委历史上最大标的案件得到圆满解决。同时，积极受理、妥善处理群体性仲裁案件，把仲裁工作融入到“平安苏州”建设中，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我们共受理群体性案件 200 余件，重大疑难案件 60 余件左右，涉及人数众多。我们从立案、送达、组庭、审理、结案等环节着手，特别注意稳妥处理敏感问题和争议焦点，合理掌握审理节奏，能调则调，调解不成的，依法果断处理，妥善处理和解决了大量的矛盾纠纷。

二是完善仲裁为民工作机制。仲裁处理的民商事纠纷，均涉及民生问题，如建设工程、房地产、金融保险、民间借贷、租赁买卖合同等案件，这些案件关系到全市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我们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框架内，适用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统一的方法，优化仲裁服务，有力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今年以来，楼市火热，苏州的房价节节攀升，伴随而来的是二手房买卖纠纷激增。导致纠纷的原因主要是两点：一是因为房价涨幅太快，卖家宁愿违约也不卖；二是当双方都同意终止买卖合同后，对赔偿金额不能达成一致。针对此类案件大幅上升、处理难度大的形势，我们及时就存量房买卖合同中的价值取向、合同性质与效力判定、房价上涨损失及违约责任的认定、限购限贷等问题进行指导交流，梳理此类案件的处理思路，统一了裁判口径，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强化仲裁委与仲裁庭协调处理机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部分案件因标的较大，合议庭仲裁员意见分歧很大，我们与仲裁庭及时沟通协调，通过反复研讨案情、组织专家咨询等方式，总结归纳了争议焦点、专家意见以及仲裁委对案件处理的观点和要求，供仲裁庭在裁决时充分考虑，最终仲裁员全部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有效地发挥了仲裁委监督把关的功能。今年，我们已召开专家咨询会近 20 次，专家组的意见得到了仲裁庭的充分认可。

（三）加强仲裁机构自身建设，提升仲裁良好形象。

一是加强仲裁秘书队伍建设，提高人员整体素质。利用仲裁委秘书处成立市政府法制办第二党支部的契机，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制定支部学习教育计划，赴太仓开展“走基地看变化、聚力量”主题活动，接受了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参加在职党员统一服务日活动，进社区宣传仲裁知识。积极参加盐城赈灾捐款活动。将学习教育活动与深化仲裁服务创新工作相结合，不断提升仲裁形象。选送办案秘书参加民诉法总则修改草案业务讲座、哈尔滨全国仲裁周等涉及仲裁法律方面的培训活动，进一步拓展了视野。加强仲裁涉外交流工作，与来自美国的资深法律专家，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团队成功举行了首次模拟国际商事调解视频会议。利用高新技术软件开展的模拟商事调解有效解决了国际交易主体所面临的地域障碍，该方式便利、高效且能营造轻松而不失专业的谈判氛围，为企业在跨国交易中可能发生

的争议提供了新的解决途径及方式。开展商事仲裁理论与实务研究征文活动，并推荐到省仲裁协会、长三角仲裁会议进行交流。同时，全面加强了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思想、纪律、作风和廉政教育，建立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廉政作风等方面为评价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树立办案秘书的服务意识和理念，加强了办案秘书、仲裁员对疑难、复杂案件的研讨力度，比如文书送达、财产保全问题、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申请以及案件实体审理中有可能存在的虚假仲裁等问题，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法律建议。同时，办案秘书不辞辛劳，多次为案件当事人赴外地协调财产保全工作，根据当事人的实际需求，我们利用节假日开庭或上门做调解工作。

二是加强行政和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首先，进一步完善了仲裁员培训管理、专家咨询费支出标准、每周例会、案件讨论、人员考核、工作人员请销假、公务出行报告、差旅费管理、办公设备维修审批、办公物资的采购审批和领用、固定资产清理登记造册等制度。同时，完成了金融仲裁院办公用房选址和签约、庭审高清监控设备安装、办公楼修缮等工作。其次，严格仲裁收退费管理。由于本年度仲裁业务剧增，财务工作量很大，我们积极创新工作方式，超额完成了全年非税收入任务，获得市财政局年度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先进单位和嘉奖。完善了《苏州仲裁委员会退费管理暂行办法》，既方便了案件当事人，又减少了支付上的风险。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按时完成了资产清查工作。同时，对部分经济较为困难、案件程序简单且

能调解结案的案件当事人，予以适当减免仲裁费用，切实减轻当事人负担。最后，严格规范财务支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审核账目，大幅减少三公经费支出，提升了本部门的财务管理水平，为仲裁委财务收支的平稳运行及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财务保障。

第二部分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 3-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8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60.5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54.10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54.36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0.56	本年支出合计		814.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20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5.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3.48
	总 计	1138.15	总 计		1138.1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980.56	980.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0.25	920.25					
20406	司法	920.25	920.25					
2040609	仲裁	920.25	92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1	6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1	6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2	2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2	14.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7	17.07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14.67	460.57	354.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4.36	400.26	354.10			
20406	司法	754.36	400.26	354.10			
2040609	仲裁	754.36	400.26	35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1	6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1	6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2	2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2	14.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7	17.0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2.15	742.1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31	60.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0.56	本年支出合计	802.46	802.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5.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3.49	323.4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5.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 计	1125.95	总 计	1125.95	1125.9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802.46	448.36	354.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2.15	388.05	354.10
20406	司法	742.15	388.05	354.10
2040609	仲裁	742.15	388.05	35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1	60.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1	60.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2	2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2	14.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7	1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 员 经 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48.37	404.59	43.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	318	
30101	基本工资	34.41	34.41	
30102	津贴补贴	50.87	50.87	
30104	社会保障费	33.09	33.09	
30107	绩效工资	192.24	192.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9	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		43.78
30201	办公费	2.82		2.82
30202	印刷费	0.38		0.38
30203	咨询费	2		2
30205	水费	0.52		0.52
30206	电费	3.91		3.91
30207	邮电费	8.06		8.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2		2.72

30211	差旅费	13.6		13.6
30213	维修费	2.04		2.04
30215	会议费	0.72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0.75
30226	劳务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3.89		3.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		1.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59	86.59	
30301	离休费	6.69	6.69	
30307	医疗费	2.13	2.13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52	28.52	
30312	提租补贴	14.72	14.72	
30313	购房补贴	17.07	17.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6	17.4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802.46	448.36	354.10
204	742.15	742.15	354.10	354.10
20406	742.15	742.15	354.10	354.10
2040609	742.15	742.15	354.10	354.10
221	60.31	60.31	60.31	
22102	60.31	60.31	60.31	
2210201	28.52	28.52	28.52	
2210202	14.72	14.72	14.72	
2210203	17.07	17.07	1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	318	
30101	基本工资	34.41	34.41	
30102	津贴补贴	50.87	50.87	
30104	社会保障费	33.09	33.09	
30107	绩效工资	192.24	192.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9	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		43.78
30201	办公费	2.82		2.82
30202	印刷费	0.38		0.38
30203	咨询费	2		2
30205	水费	0.52		0.52
30206	电费	3.91		3.91
30207	邮电费	8.06		8.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2		2.72

30211	差旅费	13.6		13.6
30213	维修费	2.04		2.04
30215	会议费	0.72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0.75
30226	劳务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3.89		3.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		1.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59	86.59	
30301	退休费	6.69	6.69	
30307	医疗费	2.13	2.13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52	28.52	
30312	提租补贴	14.72	14.72	
30313	购房补贴	17.07	17.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6	17.4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	0	2.22	0	2.22	0.72	0.49	
相 关 统 计 数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90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80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3人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 年 支 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2.82
30202	印刷费	0.38
30203	咨询费	2
30205	水费	0.52
30206	电费	3.91
30207	邮电费	8.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2
30211	差旅费	13.6
30213	维修费	2.04

30215	会议费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0226	劳务费	0.40
30228	工会经费	3.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采购金额
合 计					57.57
一、货物 A	信息网络购建	31007	仲裁庭监控及安防	政府采购	32.84
二、工程 B	维护费	30213	办公楼维修	财政评审	7.68
三、服务 C	物业管理	30209	物业管理费	政府采购	17.05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3. “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79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2.65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增加金融仲裁院租房支出及办公楼维修费用和仲裁庭网控系统建设，人员经费增加老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制度的实施。其中：

(一) 收入总计 980.5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80.56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481.71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增加部门项目。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 XX 等事业单位 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 XX 等事业单位 开展 XX 专业 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 XX 等事业单位 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主要原因是.....。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 XX 等事业单位 附属独立 XX 核算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 XX 单位 取得的 XX 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2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5.39 万元，主要为 本单位 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 聘请仲裁员 等项目资金。

(二) 支出总计 814.6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814.6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费用和部门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15.82 万元，增长 63 %。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9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63%。

3. 结余分配 323.48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转入事业基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98.6 万元，增长 44 %。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当年度未完工或未及时实施。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3.48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

预算安排的办公房租金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年收入合计 980.56 万元 , 其中 : 财政拨款收入 980.56 万元 , 占 100 % ;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占 0 % ; 事业收入 0 万元 , 占 0 % ; 经营收入 0 万元 , 占 0 %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占 0 % ; 其他收入 0 万元 , 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年支出合计 814.67 万元 , 其中 : 基本支出 460.57 万元 , 占 57 % ; 项目支出 354.1 万元 , 占 43 % ; 经营支出 0 万元 , 占 0 %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占 0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78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0.44 万元 , 增长 46 %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增加金融仲裁院租房支出及办公楼维修费用和仲裁庭网控系统建设 , 人员经费增加老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制度的实施。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 , 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

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802.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3.61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增加金融仲裁院租房支出及办公楼维修费用和仲裁庭网控系统建设、人员经费增加老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制度的实施。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办公房租金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

(二) 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0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的办公房租金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8.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41 万元、津贴补贴 50.8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3.09 万元、绩效工资 192.24 万元、职业年金 7.39 万元、退休费 6.69 万元、医疗费 2.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52 万元、提租补贴 14.72 万元、购房补贴 17.0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2 万元、印刷费 0.38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水费 0.52 万元、电费 3.91 万元、邮电费 8.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72 万元、差旅费 13.6 万元、维修（护）费 2.04 万元、会议费 0.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5 万元、劳务费 0.40 万元、工会经费 3.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2.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87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增加金融仲裁院租房支出及办公楼维修费用和仲裁庭网控系统建设、人员经费增加老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制度的实施。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办公房租金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8.3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0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41 万元、津贴补贴 50.8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3.09 万元、绩效工资 192.24 万元、职业年金 7.39 万元、退休费 6.69 万元、医疗费 2.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52 万元、提租补贴 14.72 万元、购房补贴 17.0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82 万元、印刷费 0.38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水费 0.52 万元、电费 3.91 万元、邮电费 8.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72 万元、差旅费 13.6 万元、维修(护)费 2.04 万元、会议费 0.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5 万元、劳务费 0.40 万元、工会经费 3.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出国计划指标。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22万元，完成预算的 44 %，比上年决算增加 0.24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作量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保险及汽油费。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 0.75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 %，比上年决算减少 0.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仲裁业务交流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 90 人次。主要为接待外地仲裁委来苏交流。

4.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比上年决算减少 4.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宣传活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能有时间安排计划中的会议。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80 人次。主要为召开仲裁宣传。

5.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0.8%，比上年决算减少 0.51 万元，主要原因为仲裁业务量大忙于办案排不出时间培训；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少。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13 人次。主要为培训仲裁实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78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0.28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业务外出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73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各部门应对“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中所列示的支出功能项级科目，并对照《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财预〔2014〕266 号）支出科目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

